第四节 债券、股票价值评估

三、混合筹资工具价值评估

【知识点一】优先股的特殊性

相对普通股而言,优先股有如下特殊性:

(一) 优先分配利润

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,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。

(二) 优先分配剩余财产

公司因解散、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,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<mark>剩余财产</mark>,应 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,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分配。

(三)表决权限制

除以下情况外,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,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:

- (1)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;
- (2)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%:
- (3)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;
- (4) 发行优先股:
- (5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上述事项的决议,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(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之外,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(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权恢复是指公司<mark>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</mark>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,优先股股东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,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。

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,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。

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,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。

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。

【知识点二】优先股价值的评估方法

当优先股存续期内采用相同的固定股息率时,每期股息就形成了无限期定额支付的年金,即<mark>永续年金</mark>,优先股则相当于永久债券。其估值公式如下:

$$V_{p} = \frac{D_{p}}{r_{p}}$$

式中: V_p ——优先股的价值; D_p ——优先股每期股息; r_p ——折现率,一般采用资本成本率或投资的必要报酬率。

永续债的估值与优先股类似,公式如下:

$$V_{pd} = \frac{I}{r_{pd}}$$

式中: Vod——永续债的价值; I——每年的利息; rod ——年折现率, 一般采用当前等风险投资的市场利率。

【知识点三】优先股的期望报酬率

优先股股息通常是固定的,优先股股东的期望报酬率估计如下:

$$r_n = D_P / P_P$$

式中, rp——优先股期望报酬率; Dp——优先股每股年股息; Pp——优先股当前股价。

【知识点三】优先股的期望报酬率

永续债的期望报酬率与优先股类似,公式如下:

$$\mathbf{r}_{pd} = \frac{I}{P_{pd}}$$

式中, rpd——永续债期望报酬率; I—永续债每年的利息; Ppd——永续债当前价格。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下列情形中,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有()。

A.公司增发优先股

B.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 10%

C.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有关的内容

D.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

答案: ABCD

解析:除以下情况外,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,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: (1)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; (2)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%; (3)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; (4)发行优先股; (5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优先股股东相比较普通股股东的优先权利体现在()。

A.优先取得剩余财产

B.优先出席股东大会

C.公司重大决策的优先表决权

D.优先获得股息

答案: A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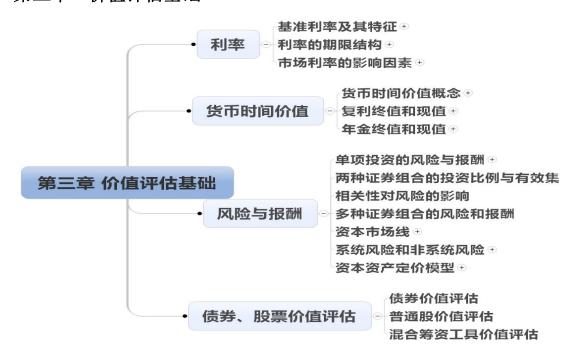
解析: 相对普通股股东而言, 优先股股东优先分配利润、优先分配剩余财产。

自我定位

第一编: 财务管理

章	名称	分类	分值 占比
1	财务管理概述		
2	财务报表分析和财务预测	基础	65%左右
3	价值评估基础		
4	资本成本	长期 投资决策	
5	投资项目资本预算		
6	期权价值评估		
7	企业价值评估		
8	资本结构	长期 筹资决策	
9	长期筹资		
10	股利分配、股票分割与股票回购		
11	营运资本管理	营运资本管理	

第三章 价值评估基础



自问自答

价值评估基础

- 1.利率的影响因素及利率的期限结构
- 2.货币的时间价值(有效年利率、预付年金、哪些系数互为倒数)
- 3.单项资产及两项资产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报酬
- 4.资本市场线与证券市场线的区别
- 5.资本资产定价模型
- 6.有看图说话的能力
- 7.债券价值评估
- 8.股票价值评估
- 9.债券期望报酬率
- 10.股票期望报酬率
- 11.优先股股东的优先权

总结



确保你每天睡觉之前, 都比你醒来时聪明一点点。

懂了你又不做